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2 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科目：公路法及公文（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公文及相關規定）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在答案卡作答，作答請使用 2B 鉛筆畫記，在試題作答不予計分。

- (3)1.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1)1 個月 (2)3 個月(3)6 個月(4) 9 個月為限。
- (4)2.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之規定，何者為非？(1)不得載運違禁物品。(2)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3)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4)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
- (1)3.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應符合下列哪項規定？(1)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2)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十小時為限。(3)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公務車。(4)國道客運路線不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 (3)4.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1)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2)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3)得拒絕配合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4)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
- (2)5. 遊覽車客運業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1)6 個月(2)1 年(3)2 年(4)3 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 (1)6.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1 小時。(2)12 小時。(3)13 小時。(4)14 小時。
- (2)7.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之規定，何者為非？(1)車輛應使用三門以上轎式、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2)車輛不需裝設計程車計費表及按規定收費。(3)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4)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
- (3)8. 下列關於計程車客運業規定之敘述，何者為是？(1)僱用或解僱駕駛人，無須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2)車輛無須由具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3)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應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時段，並經乘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方得向乘客收取。(4)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以計費表計算收取者，無須以符合規定之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計算。
- (2)9. 有關多元化計程車規定敘述，何者為非？(1)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以預約載客為限(2)得巡迴攬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3)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於消費者叫車時應提供預估行駛路線及應付車資。但以計費表計收車資者，應提供預估車資。(4)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應依營業計畫書所定期程採全面電子支付。
- (2)10. 有下列哪項情形，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2)曾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受刑人在假釋中。(3)最近十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4)最近十年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 (4)11. 有關小客車租賃業規定敘述，何者為非？(1)分為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三種。(2)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應以公司組織為限，得設置國內外服務網辦理連鎖經營，並得在機場、碼頭、鐵路車站等交通場站內租設專櫃辦理租車之業務。(3)乙種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得以公司或行號為之。(4)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不限以提供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 (4)12. 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者，應遵守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公司行號名稱應標明「搬家」(2)業務範圍以從事搬家業務為限(3)不得攬載一般貨物(4)車輛顏色及標識應無須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
- (1)13. 汽車運輸業，違反公路法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2)八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3)七千元以上七萬元以下(4)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1)14.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其營運分類為何？(1)市區汽車客運業(2)公路汽車客運業(3)遊覽車客運業(4)計程車客運業。
- (2)15. 下列對於「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 (DRTS)」的敘述何者為非？(1)有別於傳統以供給為導向的運輸模式(2)提供乘客量身打造的運輸服務(3)固定的運輸服務(4)可解決偏鄉民眾，大眾運輸使用率偏低的問題。
- (2)16. 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幾年檢討一次？(1)每 1 年(2)每 2 年(3)每 3 年(4)每 4 年。
- (1)17.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幾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1)1 年(2)2 年(3)3 年(4)4 年。
- (1)18.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上述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幾年？(1)1 年(2)2 年(3)3 年(4)4 年。
- (2)19. 依據公路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下列何項汽車運輸業？(1)計程車客運業(2)小貨車租賃業(3)公路汽車客運業(4)市區汽車客運業。
- (4)20. 公路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得為各項處理，下列何者為是？(1)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 1 年以上仍未改善者，經交通部核准，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2)應改善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停止其部分營業。(3)限令定期改善(4)以上皆是。
- (4)21. 交通行動服務 (MaaS) 為運具系統整合的發展趨勢，MaaS 的英文全名為何？(1)Mobility as a

Special(2)Motivation as a Service (3)Motivation as a Special(4)Mobility as a Service

- (2)22. 根據公路法規定，下列何種汽車運輸業並非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備？(1)小客車租賃業(2)市區汽車客運業(3)公路汽車客運業(4)汽車路線貨運業。
- (2)23. 交通管理之 3E 政策中，除了交通執法及宣導教育外還有：(1)交通政策(2)交通工程(3)交通環保(4)交通經濟。
- (4)24. 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第 5 條，每延人公里之基本運價公式中每車公里合理成本，不包括何者？(1)修車材料費用(2)稅捐費用(3)行車人員薪資(4)事故理賠費用。
- (4)25. 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幾筆以上之汽車運輸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定，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1)40 筆(2)50 筆(3)80 筆(4)100 筆。
- (3)26.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依公路法第幾條規定訂定之？(1)第 77 條(2)第 78 條(3)第 79 條(4)第 80 條。
- (4)27.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少於幾公尺為原則？(1)200 公尺(2)250 公尺(3)350 公尺(4)500 公尺。
- (4)28.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者，處新臺幣(1)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2)3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3)6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4)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 (1)29. 香吉士先生名下有 1 輛排氣量 2,000c.c. 電動自用小客車，請問每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為多少？(1)0(2)1,800(3)4,800(4)6,180 元
- (2)30.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條規定，應補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其請求權時效自(1)補繳之當年開徵期起算(2)使用日或違規日起算(3)使用日或違規日之次日起算(4)補繳之當年開徵期之次日起算。
- (1)31.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條規定，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得提撥多少比率作為經徵費？(1)2%(2)3%(3)5%(4)10%
- (3)32.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其所轄公路系統之年度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幾個月報由交通部參予以審核分配？(1)2 個月(2)3 個月(3)4 個月(4)6 個月。
- (2)33.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及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包括項目及用款數額等，於年度終了後幾個月內，分別列表報各該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或內政部審核？(1)1 個月(2)2 個月(3)3 個月(4)4 個月。
- (2)34. 設籍金門地區且確實於金門地區使用的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以全額的百分之多少計徵？(1)60%(2)70%(3)80%(4)75%
- (2)35. 已辦理註銷牌照之車輛被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車輛所有人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1)當年度(2)自註銷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3)自註銷次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4)自註銷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前一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
- (3)36.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每年(1)1 次徵收(2)分上下半年徵收(3)分 4 季徵收(4)分 12 個月徵收。
- (4)37. 汽車所有人死亡，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自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日起，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2)繼承人繼承該車輛時，自繼承之日起徵(3)該車輛繼承過戶前，如有使用道路情事者，其使用人視同汽車所有人(4)車輛繼承過戶前，如有使用道路情事者，車輛使用人應補繳自原汽車所有人死亡次日起至最後一次使用之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1)38. 汽車所有人未依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機關已通知其繳納，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請問公路法第 75 條逾期罰鍰裁處權時效自何時起算？(1)自催繳通知書送達後其限繳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2)自催繳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3)自催繳通知書送達後其限繳日期屆滿之日起算(4)自催繳通知書送達後之翌日起算。
- (3)39.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下列何者非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依據？(1)汽缸總排氣量(2)行駛里程(3)車輛總重(4)耗油量。
- (4)40. 汽車燃料使用費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如何處理？(1)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辦理(2)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辦理(3)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辦理(4)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辦理。
- (3)41.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如何按日計算費額？以每年費額元除以(1)365 天(2)366 天(3)360 天(4)367 天。
- (2)42. 下述車輛經免徵使用牌照稅後，何者非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免徵車輛(1)勘驗車(2)考驗車(3)水肥車(4)偵防車。
- (4)43. 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8,640 元，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繳納，依罰鍰基準應處罰鍰多少？(1)500 元(2)900 元(3)1,200 元(4)1,500 元。
- (3)44.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費率之敘述，何者正確？(1)柴油每公升 2.5 元、汽油每公升 1.5 元(2)柴油每公升 1.0 元、汽油每公升 2.5 元(3)柴油每公升 1.5 元、汽油每公升 2.5 元(4)柴油每公升 1.5 元、汽油每公升 2.0 元。
- (2)45. 設籍於離島地區車輛，但在台灣本島使用，其汽燃費課徵方式何者正確？(1)設籍離島車輛不論使用地區一律以 70% 計徵汽燃費(2)設籍離島地區車輛，如於台灣本島使用應以全額徵收(3)設籍離島車輛不論使用地區一律以 80% 計徵汽燃費(4)設籍離島車輛不論使用地區一律以 75% 計徵汽燃費。
- (1)46. 公文簽辦方式，案情簡單，文稿內容已屬明確，或例行承轉之案件，毋須另作說明時使用(1)以稿代簽(2)簽稿併陳(3)先簽後稿(4)只簽不稿
- (3)47. 有關上行文，下列何者為非(1)指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對其上級機關所使用之公文書(2)稱謂語用「鈞」(3)附送語用「檢送」(4)期望語用「請鑒核」。
- (1)48. 有關平行文，下列何者為非(1)指有隸屬關係之同級機關及相隸屬機關相互往來之公文書(2)稱謂語用「貴」(3)附送語用「檢送」(4)期望語用「請查照」
- (4)49. 有關平行文期望語，下列何者為非(1)請查照辦理(2)請查核辦理(3)請查照見復(4)敬請核示
- (3)50. 有關署名或蓋章戳，下列何者為非(1)書函、一般事務性之通知等：蓋機關(單位)條戳(2)公告：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3)函：上行文—蓋機關首長職銜姓名蓋職章及機關印信(4)平行文—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